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制定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投票表决时，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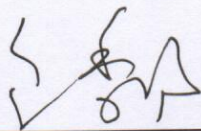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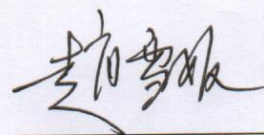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包季鸣

储雪俭

储雪俭

\_\_\_\_\_

赵雪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